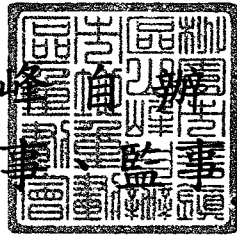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重劃區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代理理事長 黃清河

理事 陳俊樑、沈谷峰、李麗萍、何瑞堂、
徐嘉薇、葉沛縈、葉冠鴻、鄧雁芬

監事 蕭寶泉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逸儒

司儀：陳翰林

五、主席：代理理事長 黃清河

記錄：沈淑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來賓致詞：略

八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依據 107 年 01 月 22 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本重劃會章程暨理、監事改選結果，本會設理事 9 人、監事 1 人；現已出席理事有 9 人、監事有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九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
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選任理事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 107 年 01 月 22 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本重劃會章程暨理、監事改選結果辦理。

辦法：由全體理事互相推選。

選舉結果：出席理事陳俊樑、沈谷峰、李麗萍、鄧雁芬、何瑞堂、徐嘉薇、葉沛縈、葉冠鴻舉手表決同意通過推選黃清河為本會理事長。

決議：經選舉結果推選黃清河為本會理事長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：無

十三、主席宣布散會。